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文件

三财法〔2021〕4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 第四批（区级）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佛山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财法〔2019〕18号）规定，经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

现将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第四批（区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